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制定單位:董事長室

修定日期:105/06/30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建立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 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孫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 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 應關注及監督之。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 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均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4條 本公司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 5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 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第6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 提下召開;對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亦應妥善處理,以確保股東權 益。
- 第7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除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 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公司治理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向 主管機關申報外,另利用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 東權益。
- 第9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 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 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 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11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 應與其關係企業就客戶及供應商,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 險。
- 第12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 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 第13條 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的利益,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宜提 醒其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 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 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 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 司之生產經營。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組織及職能
-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

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15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 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 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 16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聘免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五、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 六、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 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17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18條 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19條 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0 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 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 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 此限。

>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 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 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21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 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 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 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 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 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 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 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辦理。

第24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 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2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 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 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 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 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 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 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26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 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 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第27條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 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28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

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29條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30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 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 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 31 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 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 意見。
- 第32條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33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 34 條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 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處。

第 35 條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 36 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 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 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 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 第 37 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 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38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39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